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会出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蒲艳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上会内部工作调整,上会现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张利法先生。本次变更完成后,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唐书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科举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利法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张利法先生,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张利法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44006614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次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二、公司通过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新认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2025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自2026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认可,也是对公司创新能力、业务发展规模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上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

2025年12月1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惠州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诺德晟世")、深圳诺德智慧鑫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智慧鑫创能源")与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智慧能源")、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资本")签订《凯博诺德先进储能(湖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凯博诺德先进储能(湖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其中惠州诺德晟世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0.25%,担任普通合伙人,诺德智慧鑫创能源拟出资1.99亿元,占比49.75%,担任有限合伙人,凯博资本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0.25%,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创新航智慧能源拟出资1.99亿元,占比49.75%,担任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凯博诺德先进储能(湖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NK32
备案日期:2026年1月5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5,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同日,公司部分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0万元,收回本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1月27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2026年1月11日,公司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计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21.53万元,收回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3,000	2025.11.26-2026.01.11	3.4	赎回	13.03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2025.11.27-2026.01.11	3.4	赎回	8.50
合计	/	/	5,000	/	/	/	21.53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16	2026/1/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3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3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月1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2025年前三季度派送现金股利,"阿拉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P1=P0-D=13.39-0.07=13.32元/股

综上,本次"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39元/股调整为1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月19日起生效。

"阿拉转债"于2026年1月12日停止转股,2026年1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6	2026/1/19	2026/1/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6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302,04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阿拉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6年1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阿拉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总股本332,606,9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31,304,9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191,345.52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25年1月9日总股本332,606,9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31,304,936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7元/股(含税)。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1,304,936×0.07)÷332,606,976≈0.0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6	2026/1/19	2026/1/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电子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副董事长吴勇高已就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吴敏及独立董事冯科、蒋海通讯参加。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勇高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及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恕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恕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王恕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自当选之日起,李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锋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潘永兴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同意聘任蒲尚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获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林颖女士、蒲尚泉先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指标,董事会将在研究后另行审议确认。

本次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524534.SZ	债券简称:25越资08
债券代码:524533.SZ	债券简称:25越资07
债券代码:524456.SZ	债券简称:25越资05
债券代码:52429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4
债券代码:524297.SZ	债券简称:25越资03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简称:25越资01
债券代码:524083.SZ	债券简称:24越资Y1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4越资02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简称:23越资03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越资02
债券代码:148137.SZ	债券简称:23越资01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1越控04
债券代码:149456.SZ	债券简称:21越控02
债券代码:149352.SZ	债券简称:21越控0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王恕慧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李锋先生为新任董事长,并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

公司及董事会2026年1月9日收到王恕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恕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王恕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恕慧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恕慧先生辞任相关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恕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对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聘任合同》等有关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

王恕慧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的事项。

王恕慧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引领公司战略转型,持续培育并巩固企业核心竞争力,带领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恕慧先生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自当选之日起,李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林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潘永兴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同意聘任蒲尚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人事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项。

李锋先生、林颖女士、蒲尚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1:

李锋先生简历

李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越秀投资财务有限公司、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等职务。

李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处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李锋先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

林颖女士简历

林颖,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咨询部经理,广州安卓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林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林颖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3:

蒲尚泉先生简历

蒲尚泉,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泸州市分行直属支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蒲尚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蒲尚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蒲尚泉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其中董事麦正辉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26年1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以下简称"《延期确认函》"),声明双方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确认函》签署的背景情况

1、何启强、麦正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上市。

2、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延期至2018年1月13日。

3、何启强、麦正辉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的股东,2015年6月10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何启强、麦正辉应促使新产业公司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与何启强、麦正辉保持一致行动。

4、2018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19年1月13日。

5、2019年1月13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0年1月13日。

6、2020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1年1月13日。

7、2021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2年1月13日

8、2023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4年1月13日。

9、2024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5年1月13日。

10、2025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6年1月13日。

11、2026年1月12日,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

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3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6%,具体情况如下:

何启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9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

麦正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171,1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同时,何启强与麦正辉通过两人各持股50%的新产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二、《延期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相关事项达成以下确认内容:

1、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均延期一年至2027年1月13日止届满。

2、双方一致行动的内容不变。

3、本确认函由何启强、麦正辉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4、前述相关文件确定的一致行动的期限届满后,如果何启强、麦正辉二人不再续签延期的,则前述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自行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